

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扬金消函字（2022）8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协会制定了《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已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

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协会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贯彻落实金融管理政策要求，适应市场和创新需要。

第六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规则按《协会章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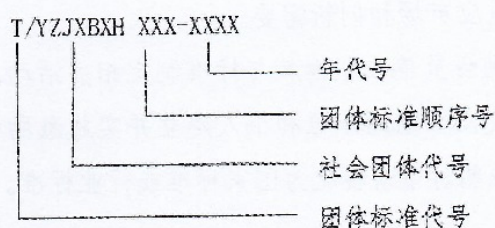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研究建立标准体系，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

第十条 日常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秘书处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审核、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加协会名称缩写构成，为“T/YZJXBXH”。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第十三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四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YZJXBXH XXXX.1-XXXX”。

第十五条 倡导其它相关专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协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如“T/YZJXBXH XXXX-XXXX T/XXX XXXX-XXXX”。

第一节 立项和起草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立项

申请材料应提交协会秘书处。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
- (二) 编制说明（附件 2）；
- (三) 团体标准草案；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相关领域成员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3）。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即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立项通过后 12 个月内完成。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应监督团体标准起草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协会秘书处，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委员和行业内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评审应形成团体标准评审表（附件 5）。获得评审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评审通过。评审未通过的，由评审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评审或终止项目的意见。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评审。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评审意见，形成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

第二十七条 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组依据评审意见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三节 报批和审核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评审表；
- (五) 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协会秘书处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发放标准编号。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协会主任委员核签后需提交协会理事会审核。

第四节 发布和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发布。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结论经协会主任委员核签后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节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7）并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

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扬州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开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简介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编制说明

- 一、立项的意义；
-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及概要；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 五、技术保障及工作进度计划；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illegible]

附件 4

扬州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章节/编号	意见		单位、姓名、电话	修改情况 (采纳/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原稿	改为			

附件 5

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评审表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地点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建议： ☐ 重新征求意见， ☐ 重新审查， ☐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附件 6

扬州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章节/编号	意见		单位、姓名、电话	修改情况 (采纳/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原稿	改为			

附件 7

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

申请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调整	☐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扬州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